

準，該金融機構因而不發給存款利息，使帳戶形同靜止。

二、613 億元都是存款戶們的血汗錢，依監察院資料，台灣平均一人有兩個靜止戶，一年利息相當於兩個茶葉蛋，金融機構豈能枉顧存款人權益，以靜止戶名義吞掉存款人的利息血汗錢。

(二十) 本院羅委員淑蕾，鑑於每年度國道高速公路維護的支出龐大，且其緊急電話使用效益不高。爰此，基於成本效益考量，讓政府預算能用在刀口上，交通部應儘速撤除非必要的國道緊急電話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近年來，國道使用人幾乎不再利用國道電話來尋求道路救援，顯見行動通訊裝置已十分普及。
- 二、據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統計，國道電話在 2009 年共使用 1,543 次、2010 年 2,367 次、2011 年 2,675 次、2012 年 2,225 次。
- 三、分析最近四年使用情形，平均使用一次需花費 6,356 元的政府預算，平均一座國道電話一整年使用率不到一次，其成本效益比並不合理。

(二十一) 本院羅委員淑蕾，鑑於國內最大晶圓半導體封測廠日月光，其 K7 廠涉嫌偷排廢水，雖然環保局已進行裁罰，但該排污問題應非一朝一夕造成，是否尚有其他相關問題，不無疑義。爰此，基於經濟、環保、健康，相關部會應針對日月光儘速應行整體盤查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國內最大晶圓半導體封測廠日月光，雖然已被環保局開罰，但日月光表示 K11 的問題跟排放污水沒有關係，只是設施規劃與申請時有所差異而已，環保局應儘速釐清。
- 二、日月光排污問題，是否為該廠商為了閃避政府相關主管單位查緝及管理而設置 K7 廠，政府相關單位應落實公權強制力，儘速落實對日月光進行整體盤查工作。

(二十二) 本院羅委員淑蕾，針對國民健康署 12 月 3 日公布一項調查指出，台灣每年約有 2 千多人死於口腔癌，十大癌症死亡中，口腔癌排第 5，每 10 名口腔癌患者中，就有 9 位有嚼檳榔的習慣，其中又以建築工人、司機與漁民最多。嚼食檳榔是台

灣陋習，每年口腔癌導致許多悲劇，檳榔子是致癌物，危害健康也危害水土保持，調查顯示，縣市不知道中央明確政策方向。縣市也不滿意農委會，原因是無加強輔導種植檳榔農民轉業，及檳榔樹對環境造成危害的宣導力不足。行政院農委會擬具 4 年草案，取締公有地不得種檳榔 1,822 公頃、輔導山坡地轉作 997 公頃，輔導私有農牧地轉作 1,200 公頃。地方政府能否確實執行完成，水保局坦承無法確認。建議比照菸害防制法製定檳榔防制法，立法規定雇主必須將口腔癌篩檢，納入勞工健檢項目中、加速輔導檳榔業轉作、並對非法種植檳榔樹的業者從嚴處置，可參考泰北經濟從罌粟種植轉型為農作物的成功經驗，鼓勵台灣檳榔業者全面轉型。推動無檳職場、校園、與社區，把健康衛教推入民眾生活，中央各部會成立單一窗口齊心協力落實相關政策，並設立時間表，確實讓口腔癌死亡率下降，以證明政府對口腔癌防治的決心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台灣罹患口腔癌的患者近 10 年來飆升 2 倍，以 2010 年癌症登記為例，台灣新增 6,500 名口腔癌個案，每年約 2 千多人因口腔癌死亡。台灣檳榔防制暨口腔癌防治聯盟主席、台灣大學牙醫學系名譽教授韓良俊表示，十大癌症死亡中，口腔癌排第 5，民國 99 年新增 6,560 名口腔癌病人，發生率逐年增加，其中男性每 10 萬人口發生率高達 40.56、101 年口腔癌死亡人數是 2,566 人，還有 3 萬 6,000 多名患者需持續就醫。
- 二、國際癌症總署早已經將檳榔中的檳榔子列為第一類致癌物，台灣男性嚼食檳榔的比率從 2007 年的 17%下降到目前的 10.9%，然口腔癌的發生率仍未明顯下降，主因就是在戒斷檳榔後的 3 年內，仍會受檳榔子遺毒的危害。
- 三、行政院農委會擬具 4 年草案，取締公有地不得種檳榔 1,822 公頃、輔導山坡地轉作 997 公頃，輔導私有農牧地轉作 1200 公頃。農糧署資料顯示，全台栽種檳榔樹面積（含合法）為 4 萬 5,887 公頃；主要是南投 1 萬 4,030 公頃，屏東 1 萬 3,469 公頃，嘉義 7,496 公頃，花蓮 3,898 公頃。
- 四、位於東南亞的金三角地區曾經是世界上最大的鴉片、海洛因類毒品原產地，種植面積一度達到 100 萬畝以上，毒品交易氾濫程度令泰國、緬甸和寮國三國政府頭疼不已。近年來，在泰國王室推動下，泰北經濟也逐漸從罌粟種植轉型為農作物種植。泰國政府在聯合國有關機構的支援下，投入大量資金和技術，指揮當地居民開展替代種植和替代發展，努力幫

助這些傳統的罌粟種植區擺脫對毒品經濟的依賴。

- 五、根據勞委會勞研所九十七年調查，勞保民眾最主要的死因是癌症，口腔癌又是居中第三，雖然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制訂，雇主在勞工同意下，可在健檢中加入口腔癌篩檢，但因為沒有強制力與罰，僅百分之六十五縣市有鼓勵政策。

（二十三）本院羅委員淑蕾，針對台灣 10 年內撲殺數 10 萬隻流浪動物，花費超過 35 億。依《動物保護法》規定，各縣市公立動物收容所將收容的流浪動物公告 12 天後若無人認養，可依法人道處理安樂死，根據統計每個月全國約有 3,000 隻到 4,000 隻犬貓因此喪命，編列 12 億預算要蓋 27 座收容所，卻無法從根源的節育工作（誘捕、絕育、釋放。英文：Trap Neuter Release，縮寫：TNR）著手，導致流浪貓狗問題只會越來越嚴重，造成更多不人道的安樂死。農委會編列捕犬和安樂死預算比絕育預算高，台灣社會對動物極度不友善。日本熊本動物園推動「零安樂死」有成，他們也陸續進行為貓狗注射疫苗等改善措施，所設立的動物園愛護中心奮鬥歷程堪稱模範，對日本台灣來說都深具啟發。建議立即修改動物保護法，以節育（TNR）代替撲殺法制化、修定捕捉標準，讓有打過疫苗的犬隻回歸原棲息地，避免撲殺造成二度資源浪費，提供管理流浪動物的法源依據。並增加 TNR 預算，用自然人道方式減少流浪動物數量；推動「不要收容所，只要收養所」，全力改進各地區收養所環境，給予人道待遇及提高認養率，配合民間動保單位推動認養機制，讓資源集中才可有效解決整體管理問題。並強烈呼籲政府健全通報系統透明化，並推動流浪動物三高二低（提高寵物登記率、提高絕育率、提高認養率；降低收容所內死亡率、降低人道處理率）的管理成果。期望台灣能早日與日本一樣，擁有「零安樂死」的動物愛護中心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現行民間針對流浪狗多半是以 TNR 的方式進行，這是國際間公認有效且人道的作法。台灣民間執行上因缺乏政府協助，規模小導致成效減半，呼籲將 TNR 法治化，並希望官方有計畫執行並輔導民間，加以管理，才能達到如同國外成功降低流浪動物數量的成效。